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買兩架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波音若干附屬公司(「賣方」)購買兩架波音747-8型貨機(「有關飛機」)以及同時接納賣方與AirBridgeCargo Airlines LLC就有關飛機訂立的租賃轉讓。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與波音若干附屬公司(「賣方」)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賣方購買有關飛機及同意接納賣方與承租人就有關飛機訂立的租賃轉讓(「交易事項」)。

2. 飛機購買協議詳情

(a) 將予購買的有關飛機

有關飛機為兩架波音747-8型貨機。

(b) 代價

有關飛機的現時目錄價格總額約為758.2百萬美元。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及引擎價格。有關資料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取得。

* 僅供識別

有關飛機的目錄價格與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有關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交易事項的代價乃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確定。

近乎全新的飛機(如有關飛機)價格乃經考慮新飛機定價(包括折讓)後磋商而定。有關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屬商業敏感資料，與新飛機定價同屬商業敏感，原因為其反映該有關飛機目錄價格的重大名義折讓，並為製造商集團對外首次銷售的已支付代價。有關目錄價格的名義折讓乃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與波音公平磋商後確定。根據本公司的經驗，按百分比計，有關折讓的價格差異與本公司於過往向波音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並無重大差異，但根據有關飛機的機齡進行了調整。由於該折讓，有關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低於該有關飛機的目錄價格。

本公司須遵守飛機購買協議項下關於有關飛機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有關飛機的購買價格，賣方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飛機購買協議。對有關飛機購買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在未來購買中失去波音向本公司授出的重大目錄價格折讓，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全球航空業，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飛機實際價格與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有關飛機的折舊。本公司認為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並不可能於交易事項前釐定有關飛機隨附現有租賃應佔的純利，原因為其視乎賣方的成本架構及有關飛機於賣方賬目中的賬面淨值。有關資料屬商業敏感，而本公司並不可取得該等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就披露交易事項之代價及緊接交易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有關飛機應佔純利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58(7)條規定。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購買各有關飛機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購買有關飛機時以現金支付。

(d) 資金來源

交易事項的代價以本公司手頭現金、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3. 飛機購買授權

根據董事獲得的飛機購買授權，可於授權期間與空客及波音簽訂購買新飛機的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然而，該交易事項並不在飛機購買授權範圍內，原因如下：

- 飛機購買授權僅適用於購買新飛機。有關飛機並非全新。

因此，飛機購買授權並不適用於交易事項。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公司增長策略一致並將可讓本公司通過投資現代化、具效益、有需求的飛機來構建其資產負債表。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為主要從事飛機製造的波音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83架飛機。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有關飛機」指	兩架波音747-8型貨機
「飛機購買協議」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有關飛機及賣方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賣方與承租人就有關飛機訂立的租賃協議
「飛機購買授權」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以於授權期間向空中客車公司及波音公司購買有關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波音」指	波音公司，根據美國特拉華州通用公司法組織和存在的公司
「本公司」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租人」指	AirBridgeCargo Airlines LLC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按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c)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賣方」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向本公司出售有關飛機及轉讓與承租人就有關飛機訂立的租賃協議之若干波音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有關飛機及同時轉讓有關飛機租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新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